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 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军胜先生及其妹妹刘爱群女士（以下简称“转让方”）的通知，二者正在筹划将其持有的公司不超过 20.00% 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战略投资者广西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瑞盈资产”），并签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军胜先生及其妹妹刘爱群女士合计持有的公司 3,100.00 万股股份，其中包括刘军胜持有的 2,900.00 万股股份和刘爱群持有的 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9.375%，均为可流通的境内自然人股。

2、转让价格：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初步协商，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4,562.50 万元（人民币：肆亿肆仟伍佰陆拾贰万伍仟元）。

3、其他关于对价支付安排等具体条款由转让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另行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确定。

刘军胜转让前持有公司 5,815.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6.345%；转让后持有公司 2,915.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8.220%。瑞盈资产转让前持有公司 9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125%；转让后预计持有公司 4,0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5.500%。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以上事项是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做出的初步决定，具体细节还需要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确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